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聯絡人：劉騏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 分機：8133

傳真：(02)8772-2038

電子郵件：nycticorax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企字第1140002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第六條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發布令（印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.pdf
(A15000000H_11400022885_doc4_Attach1.odt、
A15000000H_11400022885_doc4_Attach2.pdf、
A15000000H_11400022885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400022882號、原民經字第114001915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「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營運課 收文:114/05/01



114012225

有附件